

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委託契約書

立約人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方》

上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以下簡稱廢棄物）清除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遵照環保署頒發『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代清運廢棄物之種類、性質、數量：

- 一、種類：H-0001、H-0002、D-0299。
- 二、性質：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 三、數量：清除處理量為共 1.5 噸/月。

第二條：乙方需使用由主管機關核准之車輛執行清運，於清運過程中符合環保署頒發『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清運廢棄物後，依法將所收集之廢棄物運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地點為岡山垃圾焚化爐、城西垃圾焚化爐或其他可配合調度之焚化爐。

第三條：廢棄物之清運車輛、清運地點、清運時間、清運頻率：

- 一、清運車輛：449-UG、531-VF、939-Z2、KEF-2078
- 二、清運地點：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6、8 號；大同路一段 196、198 號等各樓層（共 86 個水錶）
- 三、清運時間：每日固定時間。
- 四、清運頻率：垃圾及廚餘為每日以桶換桶方式清運 1 次全年無休。
（若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則除外）

第四條：廢棄物清理費用及付款方式：

- 一、清理費用：甲方委託乙方清理廢棄物之計費方式為：每戶 320 元/月，未住滿 40 戶需加收基本月費 4000 元，超過 40 戶（含以上）則以實際入住總戶數計算。（未含營業稅）

附註：月實際入戶數會換算成每日垃圾許可量，許可量計算方式為每月申報戶數×每戶 0.8 公斤/日×30 或 31/天＝月許可重量（資收、廚餘重量不在此內）如明顯超過無法改善則會加收超額部份每公斤 12 元（未稅）（月計），請務必做好分類與裝潢廢棄物管控。

- 二、付款方式：☐現金 ☐即期支票 ☐匯款（帳號：645-10-0031585 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甲方於乙方每月交付繳款通知書後，應於一個月內以上述方式繳納。

第五條：有下列情況發生，甲乙雙方可另行議價或解除合約：

- 一、有焚化爐提高垃圾處理費或爐況營運出現問題時。

第六條：乙方提供 660L×1+240L×4+廚餘桶 120L×1 作為甲方廢棄物貯存用，清運範圍以乙方所提供子車所容納之為清運範圍。甲方若有大型家俱需處理應自行暫存另行通知環保局處理。

附註：一.乙方免費協助甲方辦理全棟大樓個人住戶水費代徵清除處理費免徵。

二.營業用住戶垃圾費用需另行議價；水費免徵亦需另外辦理。

三.資源回收需做好分類與紙箱攤平，如未確實乙方有權終止回收服務。

四.乙方提供每個月環保間消毒乙次。

第七條：乙方提供垃圾子車供甲方使用，甲方應盡保管之責。如甲方使用不當造成子車損壞甲方須照價賠償乙方。

第八條：甲方不得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混入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中交由乙方清運，若有發生上述情形而導致事故時，甲方需承擔事故責任及其產生之相關費用。

第九條：有關規定之清運記錄及遞送聯單等清理程序，雙方應密切配合，並遵照環保署頒發『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據實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條：本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屆時若乙方無法取得清除許可證之展延則本合約自動終止。

第十一條：當乙方經營不善或遭受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受主管機關規定而停業或宣告破產時，乙方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對於其尚未處理完成之廢棄物，乙方需立即終止合約，不得再執行清運業務，並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第十二條：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辦理水費免徵，合約請自行妥善保存 3 年，以供日後主管機關查驗。

立 契 約 書 人

甲 方：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地 址：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6 號
電 話：06-2141717
統 一 編 號：85579517



乙 方：上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聖 潭
地 址：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1 段 88 號 12 樓之 2
電 話：(06) 260-5871
統 一 編 號：24385526
技 術 員：黃 聖 潭
證 書 號 碼：85 環署訓證字第 HA170593 號
許 可 證 號：107 南市廢清乙字第 0066 號
許 可 期 限：自簽證日起至 113 年 02 月 29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委託契約書

立約人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方》

聖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以下簡稱廢棄物）清除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遵照環保署頒發『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代清運廢棄物之種類、性質、數量：

- 一、種類：H-0001、H-0002、D-0299。
- 二、性質：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 三、數量：清除處理量為共 1.5 噸/月。

第二條：乙方需使用由主管機關核准之車輛執行清運，於清運過程中符合環保署頒發『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清運廢棄物後，依法將所收集之廢棄物運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地點為岡山垃圾焚化爐、仁武垃圾焚化爐、高雄南區垃圾焚化爐。

第三條：廢棄物之清運車輛、清運地點、清運時間、清運頻率：

- 一、清運車輛：KEF-6876、KEN-3097
- 二、清運地點：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6、8 號；大同路一段 196、198 號等各樓層（共 86 個水錶）
- 三、清運時間：每日固定時間。
- 四、清運頻率：垃圾及廚餘為每日以桶換桶方式清運 1 次全年無休。（若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則除外）

第四條：廢棄物清理費用及付款方式：

以甲方與上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之協議為準，不得向甲方另外請款。

第五條：甲方不得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混入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中交由乙方清運，若有發生上述情形而導致事故時，甲方需承擔事故責任及其產生之相關費用。

第六條：有關規定之清運記錄及遞送聯單等清理程序，雙方應密切配合，並遵照環保署頒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據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屆時若乙方無法取得清除許可證之展延則本合約自動終止。

第八條：當乙方經營不善或遭受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受主管機關規定而停業或宣告破產時，乙方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對於其尚未處理完成之廢棄物，乙方需立即終止合約，不得再執行清運業務，並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第九條：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合約請自行妥善保存 3 年，以供日後主管機關查驗。

立 契 約 書 人

甲 方：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地 址：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
電 話：06-2141717
統 一 編 號：85579517



乙 方：聖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建 德
地 址：高雄市鳳山區文龍東路57巷1弄29號
電 話：(06) 266-5871
統 一 編 號：82934198
技 術 員：陳 建 德
證 書 號 碼：108環署訓證字第 HB010558 號
許 可 證 號：108高市廢乙清字第 0151 號
許 可 期 限：自簽證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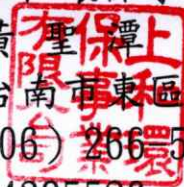
終止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 清除委託契約同意書

立書人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稱甲方）與 上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茲同意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終止雙方簽定之契約。後續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事宜由新立合約延續。本同意書雙方各執一份。

甲 方：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地 址：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6 號
電 話：06-2141717
統 一 編 號：85579517



乙 方：上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聖保
地 址：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1 段 88 號 12 樓之 2
電 話：(06) 286-5871
統 一 編 號：24385526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終止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 清除委託契約同意書

立書人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稱甲方）與 聖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茲同意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終止雙方簽定之契約。後續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事宜由新立合約延續。本同意書雙方各執一份。

甲 方：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地 址：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6 號
電 話：06-2141717
統 一 編 號：85579517



乙 方：聖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建德
地 址：高雄市鳳山區文龍東路 57 巷 1 弄 29 號
電 話：(06) 266-5871
統 一 編 號：8293419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廢棄物進廠申請函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主旨：本公司(行號)擬申請可燃性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進貴廠所轄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請惠允同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行號) ☒新申請 ☐展延 ☐變更 (請檢附原同意函影本) 內容如下：

(一) 進廠廢棄物種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

☐D-0102 植物性殘渣 (長度30公分以下)

☐D-0202 廢樹脂 (D-0201 除外)

☐D-0399 廢橡膠混合物

☐D-0701 廢木材棧板

☐D-0801 廢纖維

☐D-0803 廢布

☐D-1699 廢皮革、皮革屑混合物

☐其他廢棄物 _____ (須詳列名稱與代碼)

☐D-0201 廢離子交換樹脂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粉狀或含氣廢棄物除外)

☐D-0699 廢紙混合物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D-0802 廢棉屑

☐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一般廢棄物：☒H-0001 一般垃圾 ☐H-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二) 廢棄物數量：每月 1.5 公噸以下

(三) 廢棄物產生地址：勿里

(四) 申請進廠期限 (五年為限)：自核准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委託清除機構及清運車輛車牌號碼：聖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KEF-6876、KEN-3097

公司名稱 (蓋章)：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聯絡住址：勿里

公司負責人 (蓋章)：

聯絡電話：06-2141717



(負責人章)



(公司章)

- 備註：一、隨函檢附本公司之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文件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資訊、工廠登記證影本各乙份(展延或變更免附)。
- 二、如申請進廠處理之事業機構申請進廠處理量超過每月30公噸時，應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供審(展延或變更免附)。
- 三、檢附之所有文件，每頁須蓋事業機構及負責人印鑑(不可以騎縫章代之)；如有「塗改、修正或黏貼」處須加蓋事業機構或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廢棄物清運契約書應備資料

※文 件 清 單 (各文件框線處請蓋大小章)

- ☒ 契約書 4 份(上和 2 份、聖和 2 份)
- ☒ 仁武焚化爐進場申請書 1 份
- ☒ 終止廢棄物清運同意書 4 份(上和 2 份、聖和 2 份)

※請 準 備 下 列 文 件 (影 本)

-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影本份(每頁均需用印大小章)
- ☒ 主委改選公文 影本 1 份(每頁均需用印大小章)